

交通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复习考试大纲

交通部体改法规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复习考试大纲

交通部体改法规司

版式设计 : 刘晓方 责任校对 : 尹 静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frac{1}{32}$ 印张 : 1.25 字数 32 千

1997 年 8 月 第 1 版

1997 年 8 月 第 1 版 第 次印刷

印数 : 册 定价 : 元

ISBN 7-114-02749-4

U·01950

目 录

第一篇 交通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 复习与考试大纲

第一章	宪法、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章	交通行政执法.....	3
第三章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	6
第四章	交通行政复议.....	8
第五章	交通行政应诉	10
第六章	行政赔偿	12

第二篇 交通行政执法职业道德 复习与考试大纲

第一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概论	14
第二章	交通行政执法职业道德的特征、范畴与基本规范.....	15
第三章	甘当公仆	16
第四章	热爱交通	18
第五章	忠于职守	20
第六章	依法行政	23
第七章	团结协作	25
第八章	风纪严整	26
第九章	接受监督	28
第十章	廉洁奉公	30
第十一章	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素质的基本途径	32

第 一 篇

交通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

复习与考试大纲

第一章 宪法、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宪法、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的基本概念、特征及其主要内容,树立有法必依的法制观念,自觉守法、护法,能运用所学基本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承担应尽义务。

二、考试内容

(一)宪法的基本知识

1. 宪法的概念: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确认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2. 我国国体及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

3. 公民的基本权利: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

由 ;人身自由权 ;批评建议权 ;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社会经济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老人、妇女、儿童受国家保护 ;华侨、归侨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二)民法的基本知识

1.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尊重社会公德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3. 法人的概念和成立的条件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 ,依法成立 ;第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第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第四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刑法的基本知识

1.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 ,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 ,根据本阶级的意志 ,通过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2. 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 ,并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为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在我国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 ,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 ,都是犯罪 ;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认为是犯罪。

3.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包括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四)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1. 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行政法是有国家行政管理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调整对象是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过程

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2. 我国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宪法 ,法律 ,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章 ,与行政法有关的解释 ,国际条约。

3. 行政法与刑法、民法的区别体现在 :调整的对象不同 ;采用的制裁手段不同 ;适用的程序不同。

三、考核的目的及要求

识记 :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法人、犯罪的概念 ,公民的基本权利 ,民法的基本原则 ,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行政法的渊源。

理解 :我国政体的优越性 ,行政法与刑法、民法的区别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我国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意义。

应用 :把掌握的法律基本知识与行政执法实践紧密结合。牢固树立权利义务相统一的概念。

第二章 交通行政执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 ,掌握交通行政执法概念和主要执法职责的基本内容 ;掌握交通行政处罚、交通行政许可、交通行政强制执行的基本内容 ;能运用掌握的行政执法的基本知识具体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二、考试内容

(一)交通行政执法概述

1. 交通行政执法的概念 指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依法委托的事业组织、法律和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影响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贯彻执行交通管理法规的社会性管理活动。

2. 交通行政执法的特征 主体具有特定性;对象具有广泛性;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性;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活动的。

(二) 交通行政执法主体

1. 行政执法主体的概念 指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合法的行政组织。

2. 交通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型:交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交通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事业组织。

3. 建立行政执法委托关系的规则:委托机关必须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委托,受委托组织只能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受委托的组织不能转委托,委托机关对被委托组织的执法行为实施监督,委托必须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建立。

4. 行政执法中法律法规授权与依法委托的区别:执法权来源不同;成立的前提不同;被授权的组织和被委托的组织法律地位不同。

5.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三) 交通行政许可

1. 交通行政许可的概念:是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请,经审查依法赋予其从事交通行政法律规范所限制事项的权利和资格的行为。

2.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的原则:合法原则;效率原则;服务原则。

3. 交通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证明力;确定力;约束力。

4. 交通行政许可的种类:独立的行政许可和附文件的行政许可;永久的行政许可和附期限的行政许可;无条件放弃的行政许可和有条件放弃的行政许可。

(四) 交通行政处罚

1. 交通行政处罚的概念 指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交通行政法律规范,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所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

2. 交通行政处罚的特征 :实施主体是交通管理部门 ;保护的客体是交通行政管理秩序 ;实施对象是违反交通行政法律规范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管理相对人 ;具有惩戒性。

3. 交通行政处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行政处罚法定原则 ;行政处罚的公开、公正原则 ;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原则 ;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原则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约原则。

4. 行政处罚的种类 :申戒罚 ;财产罚 ;行为罚 ;人身罚。

5. 行政处罚适用的基本要求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纠正违法行为 ;一事不再罚 ;行政处罚不代替刑事处罚以及实施行政处罚不免除当事人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6. 交通行政处罚的程序 :简易程序的主要环节 ;一般程序的具体内容及交通行政处罚文书的使用。

7.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制度的内容。

(五) 交通行政强制执行

1. 交通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 指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履行其法定义务时,交通管理部门以强制方式促使其履行,或实现与履行有同一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

2. 交通行政强制执行的原则 :依法强制执行的原则 ;合理强制执行的原则 ;预先告诫的原则。

3. 间接强制执行的种类 :代执行和执行罚。

三、考核目的和具体要求

识记 :交通行政执法、交通行政处罚、交通行政许可、交通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和特征,交通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理解 :行政执法中法律法规的授权与依法委托的区别 ,交通行政许可的分类 ,交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法。

应用 :运用掌握的交通行政执法的基本知识及实施交通行政处罚的程序知识 ,结合案例 ,分析、解决交通行政执法的实际问题。

第三章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 ,使广大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执法受监督的法律意识 ,掌握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方法 ,促进依法行政。

二、考试内容

(一)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概述

1.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概念 :指交通管理部门对下级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2.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特征 :主体是具有监督权限的交通管理部门 ;对象是交通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 ;监督贯穿整个交通行政执法过程中 ;具有直接、及时、灵活的特点。

3.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原则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部门监督与其他形式的监督结合。

4.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机构及对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基本要求。

5. 对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监督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政府的监督 ;党的监督 ;司法监督 ;专门监督 ;社会监督。

(二)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1.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

2.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对下级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进行监督 ;对下级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监督 ;对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进行监督。

3. 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监督的具体内容。

(三)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

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的内容。

2. 交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内容。

3. 交通行政执法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内容。

4. 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的内容。

5. 交通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的内容。

6. 交通行政赔偿案件备案审查制度的内容。

7. 交通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的内容。

(四)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行政处理

1. 对执行交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有关问题的处理。

2. 对执行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有关问题的处理。

3. 对拒不执行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工作制度问题的处理。

三、考核目的和具体要求

识记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理解 :开展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义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应用 :说明开展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方法。

第四章 交通行政复议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行政复议的基本知识,理解建立交通行政复议制度的意义,明确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掌握开展行政复议的工作方法。

二、考试内容

(一) 交通行政复议概述

1. 交通行政复议的概念: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上一级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后,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制度。

2. 交通行政复议的原则:不受非法干预的原则;合法的原则;及时的原则;准确的原则;便民的原则;不适用调解的原则;实行一级复议制的原则;一事不再理原则;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的原则。

(二) 交通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管辖与行政复议机构

1. 交通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不服交通行政处罚的案件;不服交通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认为交通管理部门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案件;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照,交通管理部门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案件;认为交通管理部门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案件;认为交通管理部门侵犯其人身

权、财产权的案件。

2. 交通行政复议的管辖层次。

3. 复议机关和复议机构的区别。

4. 复议机构的职责 :审查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向争议双方、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 ;组织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拟订行政复议决定书 ;受行政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出庭应诉。

(三) 交通行政复议程序

1. 交通行政复议的程序 :申请、受理、审理、决定、送达。

2. 交通行政复议申请的条件 :申请人是认为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 ;属于申请行政复议范围 ;属于受理行政复议机关管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交通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指交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 ,在准备工作就绪的情况下 ,通过一定的形式依法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全面审查的活动。它是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实质性阶段。

4. 行政复议决定概念 :指交通行政复议案件经交通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后 ,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的书面裁决。

5. 决定撤销、变更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形 :主要事实不清 ;适用法律错误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 ;超越或滥用职权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四) 交通行政复议文书

交通行政复议文书的规范使用。

三、考核目的和要求

识记 :交通行政复议的概念、原则和受案范围 ,行政复议决定

的概念,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

理解:建立行政复议制度的意义,交通行政复议的管辖层次,受理和审理交通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

应用:运用掌握的交通行政复议的知识,分析、研究案例,熟练规范地运用交通行政复议文书。

第五章 交通行政应诉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行政诉讼的概念、特点及范围,了解行政诉讼提起条件、诉讼过程,能运用所学诉讼知识做好应诉工作。

二、考试内容

(一) 行政诉讼概述

1. 行政诉讼的概念:指人民法院运用司法程序审理和解决行政机关同行政管理相对人因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争讼的活动。

2. 行政诉讼的特点:行政诉讼是由于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中行政管理相对人不服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的;行政诉讼中的被告是特定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工作人员所属的行政机关;法院采取“不告不理”;在普通法院设置行政审判庭承担审理行政诉讼任务;争讼各方的法律地位平等。

3. 行政诉讼与刑事、民事诉讼的区别:受理的案件性质不同;适用的实体法不同;举证责任不同;赔偿责任不同等几方面。

(二) 行政诉讼主体

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任务 :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2. 当事人的概念 :是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行政诉讼并与行政诉讼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受法院裁决约束的人 ,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共同诉讼人。

3. 第三人的概念 :是指在已经开始的行政诉讼中 ,与原、被告讼争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主动参加诉讼或由法院通知参加诉讼者。

(三) 交通行政应诉

1. 第一审程序 :指人民法院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提起的行政诉讼决定受理后 ,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第一次裁决所应遵守的程序。

2. 第二审程序 :指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已经作出的 ,但还没有生效的一审裁判 ,由于当事人的上诉而重新进行审理的程序。

3. 交通管理部门如何申请强制执行 :要明确可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范围 ;要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强制执行的期限 ;要向有强制执行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要提交申请执行书和有关材料 ;要了解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 ;要配合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4. 审判监督程序 :指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规定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中止执行 ,重新审理此行政案件 ,作出新的决定的审判程序。

三、考核目的和要求

识记 :行政诉讼的概念、特点和范围 ,当事人、第三人的概念。

理解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任务 ,行政诉讼主体在诉讼过程中各自的权责关系 ,行政诉讼和刑事、民事诉讼的区别。

应用 :结合案例 ,说明如何开展行政应诉工作 ,维护交通管理部门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行政赔偿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行政赔偿的概念、特征及构成要件,了解行政赔偿的范围及赔偿原因,熟悉行政赔偿程序,能将所学知识运用在工作中,避免作出导致行政赔偿的违法行为。

二、考试内容

(一)行政赔偿概述

1. 行政赔偿的概念: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实际损害后,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 行政赔偿的特征:赔偿的主体始终是行政机关;赔偿的原因是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侵权,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实际损害;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侵权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人身或财产的实际损害有因果关系;赔偿范围的特定性。

3. 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损害事实客观存在;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损害事实与违法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必须有主观过错。

(二)行政赔偿范围

1. 行政赔偿范围:包括侵犯公民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和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2. 非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

个人行为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行政赔偿法律关系主体

1. 赔偿请求人概念 :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 ,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请求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赔偿义务机关概念 :指在行政赔偿法律关系中 ,被赔偿请求权人提出赔偿的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机关。

(四)行政赔偿程序

1. 行政赔偿程序 :直接赔偿程序 ;行政复议赔偿程序 ;行政诉讼附带赔偿诉讼程序 ;单独赔偿诉讼程序。

2. 赔偿义务机关直接赔偿程序审查制度的主要程序是 :受理 ;审理 ;提出审理意见 ;作出赔偿决定 ;送达赔偿决定书并对应给予赔偿的案件执行。

(五)行政赔偿方式和标准

1. 对公民人身权侵害的赔偿方式 :支付赔偿金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

2.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权侵害的赔偿方式 :支付赔偿金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三、考核目的和要求

识记 :行政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赔偿范围 ,非行政赔偿范围 ,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的概念 ,行政赔偿的方式。

理解 :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 ,行政赔偿程序 ,建立行政赔偿制度的意义。

运用 :结合案例 ,分析行政管理相对人请求行政赔偿的条件、赔偿请求人的资格、赔偿义务机关以及要通过哪些程序才能实际获得赔偿。

第二篇

交通行政执法职业道德 复习与考试大纲

第一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概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和认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和作用,使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深刻理解和把握交通职业道德和交通行政执法职业道德的特点、要求、规范,深刻认识职业道德建设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意义。

二、考试内容

(一)道德的基本知识

1. 道德的起源与发展。
2. 道德的本质与特征。
3. 道德的社会功能:道德的认识作用,道德的调节作用,道德的教育作用。
4.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内容: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二)职业道德